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忠傑

選任辯護人 越方如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21號），經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裁定扣押（114年度聲扣字第34號），聲請人聲請撤銷扣押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忠傑於繳納擔保金新臺幣參仟壹佰萬玖仟捌佰玖拾捌元後，撤銷本院114年度聲扣字第34號之扣押裁定。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鈞院前因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市調處）之聲請，以114年度聲扣字第34號就聲請人即被告（下稱聲請人）張忠傑所有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3,100萬9,898元範圍內准以扣押，惟犯罪利得之沒收性質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對犯罪利得之扣押，仍具有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性質，故應遵守比例原則，扣押須以有保全之必要性為要件，亦即若無保全措施，勢將阻礙日後沒收判決之執行者，始得為之，為上開裁定理由所揭示。是如犯罪利得沒收判決之執行不致受阻礙，即無保全之必要性，自亦無需再為扣押，當不待言。因上開裁定，聲請人之相關帳戶、不動產遭執行扣押，致家庭日常生活及事業運營之信用均受相當影響，為避免個人之事由影響家庭及所營事業，聲請人於知悉財產遭扣押情事後，即努力籌措資金，現願主動繳交上開裁定所認定之犯罪利得金額，懇請鈞院准予解除該裁定對聲請人財產之扣押，以為聲請人之權益，至感德便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定有明文。次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
04 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
05 產。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法院或檢察官依所有人或權利
06 人之聲請，認為適當者，得以裁定或命令定相當之擔保金，
07 於繳納後，撤銷扣押；第119條之1之規定，於擔保金之存
08 管、計息、發還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
09 項、第14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觀諸同法第142條之1之立法
10 理由，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如有作為其他利用之必要，
11 如權衡命所有人或權利人繳納相當之擔保金，亦可達扣押之
12 目的時，自應許所有人或權利人聲請以相當之擔保金，取代
13 原物扣押。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1C條第6項，及日本
14 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規範法第26條第1項之立法例，增
15 訂本條第1項。又本條規定之擔保金與本法所規定替代羈押
16 之保證金性質相當，自有準用本法第119條之1關於保證金存
17 管、計息、發還規定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2項。而所謂
18 「適當」，係指沒收擔保金亦可達沒收或執行之目的者而
19 言，至許可供擔保者，應於收受擔保金後，始撤銷扣押，此
20 乃當然之理。

21 三、經查：

22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97年至104年間於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
23 院）物理所超電導實驗室擔任助理研究員，與該實驗室後任
24 研究員紀柏葦熟識，嗣於104年2月成立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格斯公司），於106年間從事三元高能量電池芯研
26 發製造，108年進行量產及擴展產線，而資金需求孔急，乃
27 ①指示紀柏葦利用保管中研院物理所科研採購案採購品之機
28 會，與其及格斯公司黃鴻泰、鄧莞樺共同觸犯刑法背信罪；
29 ②指示紀柏葦以中研院經費協助格斯公司回收廢電芯、廢極
30 片，涉嫌與其及黃鴻泰共同觸犯刑法背信罪；③指示紀柏葦
31 利用辦理中研院物理所小額採購之機會，涉嫌與其及李孟

01 鴻、施妍廷、黃雲烽、周映傑、陳冠蓉、許朝賢、曾彬華、
02 郭博文、謝振萍共同觸犯刑法詐欺、偽造文書等罪，不法犯
03 罪所得總計約3,394萬8,214元，前經市調處提出相關卷證資
04 料，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本院聲請扣押聲請人所有之不動
05 產、存款債權等，經本院審核後認聲請人涉犯上開罪嫌，犯
06 罪嫌疑重大，就3,100萬9,898元範圍內有保全犯罪所得沒收
07 與追徵之必要，於114年6月27日以本院114年度聲扣字第34
08 號裁定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財產，於3,100萬
09 9,898元範圍內，准予扣押，其餘部分駁回而確定，嗣聲請
10 人所涉上開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現由本院審理中，業經本院調取該保全扣押案卷查閱無訛。

12 (二)綜合上情，本院114年度聲扣字第34號裁定扣押附表一、二
13 聲請人所有之財產，非屬本件保全之證據，而係為供保全將
14 來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之目的，聲請人被訴之犯罪事
15 實，現繫屬本院審理中，聲請人之財產仍有保全日後執行沒
16 收、追徵價額之必要性，經本院函請蒞庭檢察官於文到5日
17 內表示意見，該函於115年3月9日送達，而檢察官未表示意
18 見，有本院115年3月4日士院璿刑順115聲196字第115020443
19 4號函（稿）、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
20 卷可查。本院審酌聲請人若能繳納與經本院核准扣押範圍同
21 額之擔保金，應能達到保全追徵之相同目的，本件即無以扣
22 押附表一、二聲請人所有財產作為唯一保全手段之必要，準
23 此，認聲請人如繳納主文所示擔保金後，則無繼續扣押附表
24 一、二聲請人所有財產之必要，而得准予撤銷本院前開扣押
25 裁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42條之1，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雷雯華
29 法官 葉伊馨
30 法官 李欣潔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陳品好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04 附表一（金額單位：新臺幣）

05

金融帳戶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餘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5萬1,377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73萬1,216元
3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1萬1,714元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7萬775元
5	彰化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萬4,273元
6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9萬4,059元
7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20萬元
8	台中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100萬元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2萬8,072元
10	陽信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634元

06 附表二：

07

不動產		
編號	標的	權利範圍
1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房屋	全部
2	臺中市○里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全部
3	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10萬分之1458
4	臺中市○里區○里段000000000地號	全部